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28号

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兰州黄河")原控股股东,2008年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。该协议书涉及兰州黄河未来重组及控制权安排等事项,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兰州黄河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8日